

**※107 年度判字第 538 號**

1. 按管理外匯條例第 11 條前段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並未限定報明之方式，故解釋上不限於以書面為之，尚包括口頭申報，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35 條前段及依關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與攜帶外幣出入國境有關連性之行為時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自明。
2. 旅客入境攜帶外幣現鈔總值逾等值美幣 1 萬元者，依同上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如果選擇綠線檯通關（免填申報單），即與規定不合，卻因同上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准許在海關指定查驗前主動以口頭申報。則舉重以明輕，對於攜帶外幣現鈔總值逾等值美幣 1 萬元之入境旅客而言，其既已依規定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如果申報之數目有誤，斷無不准其於海關指定查驗前以口頭更正之理。
3. 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同理，人民依法提出申請後，如發現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亦應賦予更正的機制，否則稍有疏忽致申報內容有誤，一律施予沒入處分，難免情輕罰重，有違比例原則，並逾越管理外匯之目的。
4. 又所謂「海關指定查驗」，就已填單申報者而言，應係指海關發現其有申報不實之嫌疑，而指定對象（包括人與物件）進一步加以調查檢驗，並不包括例行性的通案檢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